

证券代码：831134 证券简称：爱特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臧小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038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

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春明、戚宇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